|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20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9年4月12日调查显示，根据当事人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数据核算，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0.2550吨、氯化氢实际排放量0.9549吨，超过了当事人《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1003053，有效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允许的氮氧化物0.1200吨/年、氯化氢0.5400吨/年排放许可量。另查明，经当事人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重新核算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数据，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2320吨、氯化氢实际排放量0.8234吨。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16732984463L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MATSUI TSUNEO（松井恒夫）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TR6948329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
| **罚款金额（万元）:**  | 8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08/16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 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2984463L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8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9年4月12日调查显示，根据当事人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数据核算，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0.2550吨、氯化氢实际排放量0.9549吨，超过了当事人《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1003053，有效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允许的氮氧化物0.1200吨/年、氯化氢0.5400吨/年排放许可量。    另查明，经当事人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重新核算2018年度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数据，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2320吨、氯化氢实际排放量0.8234吨。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19年6月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17号），并于6月6日送达当事人。2019年6月20日，经当事人申请，我局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意见如下：一、一直以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检测污染物排放，没有超标；二、氮氧化物方面，己采用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集中供热代替锅炉天然气燃烧，消除了氮氧化物的产生；三、氯化氢方面，公司采取安装自动加药系统的方式代替人工加药对氯化氢气体进行处理，控制在2.8mg/m3；四、由于2018年刚接触环保税的申报，公司申报人员由于对申报系统不够熟悉及经验不足，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时候，工作天数由249天算成了277天，2018年工作时间多核算了28个工作天数。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6.2.2.4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8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16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